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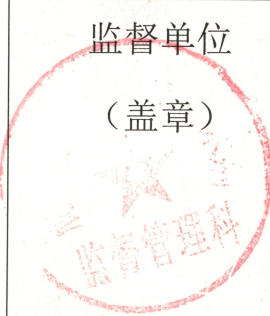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和中标公告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招标人（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中 标 内 容

工程名称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 提升改造工程(2022 年 新区路网建设) 项目	标段	1 标段
中标内容	EPC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7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工程设计费：（大写）财政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的百 分之壹（小写：¥ 1.00%） 建安工程费：（大写）财政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的百 分之玖拾玖点柒零（小写：¥ 99.70%）		
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鹿邑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10月27日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1标段EPC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1标段EPC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周口市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鹿发改预审【2022】8号，鹿发改预审【2022】9号，鹿发改【2019】10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总长度约9.67km，共分十个路段，部分路段包含红线外绿化带。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程施工内容及规模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圆整（¥ 330000000 元）。

暂按建安工程费预算价按照清单计价全费率计取，最终按中标下浮费率99.7%，最后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302837978.189372元）

签约合同价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捌角壹分（¥27162021.8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1.00%。

或（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3113207.5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86792.45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合同暂定价格：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9.7%。

或（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陆佰柒拾万整（¥3267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299724770.6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26975229.36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楠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综合投资公司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4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2份。

发包人:(公章)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775140957V

地址: 鹿邑县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77200

法定代表人: 陈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10070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3982222

传真: 010-83982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1898Y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45004

法定代表人：段利民

委托代理人：李连营

电话：0371-66393535

传真：0371-663935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号：99501201030034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6) 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规定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的解决办法，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款项执行。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2.4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文件及地方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规范、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等要求，及发包人基于本项目提出的具体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根据项目工程性质及发包人要求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外，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一式八份, 发包人四份、监理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书面形式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送达方式:

- ①由专人当面送达的通知, 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②用EMS邮件发出的通知, 则以邮戳日后的第三天。
- ③以邮件方式发出的, 邮件到达双方指定的收件系统时视为送达。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 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所有, 但发包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9 保密

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并执行通用条款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确定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非凡；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李非凡；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人员职责：执行通用条款。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监理人外，还有权委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工程师名称：李非凡；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的5%；

4.3 发票开具等事项：工程施工部分开具工程服务类发票；设计部分开具设计服务费发票。

4.4 承包人现场勘察

4.5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6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对其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产品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条款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6.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6.2.3.2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2.3.3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指定场地。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统一由承包人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市政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除通用条款外，还应符合发包人、工程师、监理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通知后3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经发包人协调，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其他人仍不按承包人要求执行的，则相应免除通用条款中列明的承包人现场安保的相关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并满足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合同签订生效14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确定变更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应符合发包人、监理要求。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不高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条道路结算金额的1%。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在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开工日期前7天前完成。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工期适当顺延：

(1) 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50.0mm的暴雨；

(2) 持续24小时以上的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级以上的大风；

(3) 38℃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低于-15℃的严寒大于3天；

(5) 特殊疫情、当地政策性文件、高压停电 8 小时以上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工期延误；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政府官方媒体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气象部门的实际
记录数据为准。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10.2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
绝移交工程时，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1.2 缺陷调查

11.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到场）
。

11.5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6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采取“一单一签”。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全部。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无。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14.1合同价格的约定。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周口市郸城县和商丘市柘城县算术平均价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下浮据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据实调整

1.计价依据：按照现行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对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特殊施工工艺的计价，根据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确定价格）

2.工程量计量依据：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等内容，按周口市造价规定执行。

3.政策性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按国家、河南省和周口市有关规定执行。

4.材料费确定原则：

钢筋、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石料、水稳料、木材等地材价格执行预算编制日上月的《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周口市郸城县和商丘市柘城县算术平均价执行。信息价未包含及其他材料价格经施工方询价，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认价后执行，不再下浮，材料设备的规格参数、质量的确定和控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施工措施费：根据国家、河南省和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于特殊工程的按照经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确定。

6.工程的二次搬运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7.本建设项目的各种工程分道路按《市政工程等级类别划分规定》的工程类别取费。

8.本合同规定的本建设项目计价原则与国家的法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依据审图后的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定额》等相关资料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递交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书面相关资料，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20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要求，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和请款单，监理人、发包人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完成审核。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含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费用。

2、设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或领导评议后支付设计费的30%；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货物购置费支付方式：

(a) 发包人每月审核完成进度款后7天内付至已完工程量 75%；

(b)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竣工交付前，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

(c)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预留3%结算金额的质保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单项工程划分, 每条道路作为一个单项单独进行竣工结算。

- 1、人工费、机械费的调整依据: 人工费、机械费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调价文件同步执行。
- 2、竣工结算材料费的调整依据: 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按采购当期发包人签字认定的价格调整, (施工当期使用信息价的材料, 竣工结算时, 按材料使用相应施工期算术平均价计取)
- 3、市政管道及设施、路灯、绿化苗木、消防等设施、铺装等主材由承包人采购, 其品牌、材质、规格、样式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 4、因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等变更, 影响工程造价而需要调整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额时, 按照上述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所有调整费用纳入项目竣工结算额。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伍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提交的质保金保函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 发包人负责在15日内将结算资料及时移交审计单位, 并确保在报送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情形,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日。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影响工程施工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等), 政策性限停电、环保因素、大型活动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办理的各项保应持续有效。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为 / 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施工的所 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